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等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15.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5元/股,成交均价为15.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31.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0日)前5个交易日(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248,383股。公司2023年11月20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23,3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3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谢志雄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赵仕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本议案所涉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作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3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赵仕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赵仕清先生简历如下:

赵仕清先生,1980年8月生,正高级工程师。赵先生曾任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千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厂长、公司副总裁;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运行管理中心主任、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技术研究院院长,安全监督部部长、能源环保部部长、副总裁;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间曾在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挂职副主任。赵先生2003年毕业于重庆科技学院炼铁专业,2022年获得重庆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仕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0973660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0986527

本次变更仅为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变更,公司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上述变更自公告之日起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otgen@hotg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石永沾先生

监事、尧景基因总经理:高琦女士

独立董事:宋云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otgen@hotg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50986527

邮箱:hotgen@hotg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93,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8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萍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萍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蔡启龙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韩崇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投资校园二期建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0,463	98.8425	182,800	1.15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投资校园二期建设的议案》	2,742,401	93.7508	182,800	6.24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项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1项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

经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该1项议案已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松、王思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900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8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涉案本金合计9,701.32万元、借款利息合计542.04万元、截止2020年8月19日的违约金5,369.67万元以及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未付本金9,701.3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上市公司损益将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22年年报中计提部分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被上诉人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公司”)及原审被告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邓伟民间借贷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4355号、4356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提起上诉。公司已收到上海高院(2023)沪民终521号和52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3月29日、2023年3月4日、9月20日、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临2022-021、临2023-010、临2023-068、临2023-070)。

二、涉诉事项目前进展: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3)沪74执1846、1847号《执行通知书》:鉴于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1)沪74民初4355号、435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责令公司履行(2021)沪74民初4355号、4356号民事判决书中规定的义务并承担执行费。

特别提示:你(单位)如已履行判决(或调解、裁决)规定的义务,请速将该情况告知本案承办人。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不能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法定义务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并要求你(单位)承担执行费、迟延履行金或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特别说明:

对上市公司损益将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22年年报中计提部分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8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履约保函到期未支付金额:2,927.0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披露日,尚未收到偿付款项,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计提相关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1,252.25万元(其中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案涉及资金占用1,998万元,华融国际案涉及资金占用29,254.25万元)。公司将与亿阳集团持续就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已收到最高院民事(2020)最高法民终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对华融信托享有的该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扣减华融信托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公司因该涉诉事项累计被司法扣划金额为29,254.2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扣划金额为19,276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2020年1月4日、2023年7月18日、9月22日、9月23日、10月12日、10月18日、11月3日、11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临2023-051、临2023-069、临2023-076、临2023-081、临2023-085)、《亿阳信通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临2023-077)。

二、涉诉讼事项目前进展:

公司已就上述被司法扣划29,254.25万元向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其中被扣划的2,927.05万元已到偿付日。亿阳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发出书面索偿通知已满15个工作日,公司尚未收到阜新银行应支付的相关款项。截止披露日,该涉诉事项累计到期未偿付金额为29,254.25万元。

三、特别说明

1、该笔司法划扣没有如期偿付,已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计提相关损失。公司将与亿阳集团和阜新银行持续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1,252.25万元(其中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案涉及资金占用1,998万元,华融国际案涉及资金占用29,254.25万元)。公司将与亿阳集团持续就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涉及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选举李桃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广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刁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丁宏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free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韩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纪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2.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中5.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1日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盛航股份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董秘办)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董秘办)

指定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为:盛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选举李桃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广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刁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丁宏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乔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韩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纪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件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人持股数:股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选举李桃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广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刁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丁宏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乔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韩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纪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14,54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014,5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14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建发[2020]284